

花蓮縣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
變更申請計畫書
(範本)

申請人：

申請地號：

變更設計對照表：

項次：原頁碼	變更前項目	變更後項目	說明
<p>範例</p> <p>1：P11. 『表 1 使用區法規檢討說明表』</p> <p>2：P13. 『三、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』(以申請範圍繪製及說明)</p>	<p>衛生設施：100 m²</p> <p>聯絡道路：120 m²</p>	<p>衛生設施：120 m²</p> <p>聯絡道路：140 m²</p>	<p>本次變更申請包含修改衛生設施及聯絡通道之面積，故『表 1 使用區法規檢討說明表』異動調整。</p>

範例 P11 修正如下：

表 1 使用區法規檢討說明表

	本案規劃	法規檢討
申請範圍 (即露營 場)面積	(1) 342 地號：2144 M ² (2) 350 地號：1,680M ² (3) 351 地號：2,995M ² (4) 349 地號：990 M ² 合計共 7,809M ²	• 本案申請範圍(即露營場)面積共 7,809M ² (0.78 公頃)，小於 1 公頃→符合規定
露營相關 設施區 面積	(1) 管理室：72M ² (2) 衛生設施：120 M ² (3) 營位設施：462 M ² 三項合計共 654 M ²	• 本案露營相關設施區面積共 654 M ² ，小於 780 平方公尺(全區之 10%)，且小於 660 平方公尺→符合規定
聯絡通道 面積	聯絡通道：140 M ² 算式：50*2+20*2=140	• 本案聯絡道路面積共 140 M ² ，小於 390.45 平方公尺(全區之 5%)→符合規定

備註：修正處請以紅字標示

範例 P13 修正如下：

三、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(以申請範圍繪製及說明)

本露營場露營相關設施區將設置管理室、衛生設施及營位設施，其規劃設置面積及法規檢討分述說明如下。

(一)管理室

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五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，露營場每 0.1 公頃可設置 13 平方公尺管理室，最大上限為 79 平方公尺，且依該表之規定，申請面積落於 $7,000 \leq A < 8,000 \text{ M}^2$ 區間者，允設管理室面積為 79 M²。

本案規劃管理室面積 72M²，小於允設管理室面積 79 M²，符合規定。

(二)衛生設施

依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五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，本案申請基地面積落於 $7,000 \leq A < 8,000 \text{ M}^2$ 區間，管理室及衛生設施允設面積為 198 M²。

本案規劃衛生設施面積 120M²，與管理室(72M²)合計面積共 192 M²，小於允設面積 198 M²，符合規定。

(三)營位設施

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之規定：「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，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。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、衛生設施及管理室，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，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…」。

本案營位設施預計設置木棧板營位，營位設施面積 462M²，與管理室 72M²、衛生設施 120M² 合計面積為 654M²，小於允設面積 660M²，符合規定。

(四)聯絡道路

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七項規定：「露營場內得設置聯絡通道，其累計面積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百分之五，且不計入營位設施、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計算…」。

本案區內聯絡通道面積 282 M²，小於允建上限面積 390.45M²，符合規定。

備註：修正處請以紅字標示